

禁毒基金支持計劃

「動敢抗毒」

申請指引

(二零二四／二五學年)

二零二四年四月

「動敢抗毒」計劃申請指引

本指引概述由禁毒基金撥款資助的「動敢抗毒」計劃的背景、目的和申請手續。

關於「動敢抗毒」計劃的資料，可瀏覽計劃的網頁（www.nd.gov.hk/tc/SPORTS/）。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向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查詢—

郵寄：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30樓

電話：2867 5974或2867 5975或2867 5976

傳真：2810 1790

電郵：sb-sports@sb.gov.hk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錄

	<u>段落</u>
禁毒基金的宗旨和成立	1 - 2
「動敢抗毒」計劃的目的	3 - 4
申請資格	5
計劃年期	6
申請手續	7- 8
申請須知	9 - 22

禁毒基金的宗旨和成立

1. 禁毒基金（基金）旨在推廣及支持有助遏止吸毒問題而又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尤其是針對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的計劃，並鼓勵香港社會各界支持禁毒運動，舉辦各類禁毒計劃。
2. 一九九六年三月，政府以3.5億元作為資本基礎，成立基金。二零一零年，政府再向基金注資30億元，資助社會上不同機構推行持續的禁毒工作。基金由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禁毒基金會（基金會）參照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管理，並由保安局禁毒處擔任基金會秘書處（秘書處），為管理基金提供支援。

「動敢抗毒」計劃的目的

3. 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有助青少年遠離毒品，而體育活動正是健康生活的重要一環。青少年透過體育活動，除了可強身健體、舒展身心、紓解精神壓力，亦可建立社交圈子，增進人際關係，培養合作精神。有見及此，保安局禁毒處將於二零二四／二五學年繼續推行「動敢抗毒」計劃（以下簡稱為「計劃」），全港中學均可報名參與。
4. 計劃是由學生主導的校本預防教育項目，由基金撥款資助。目的是透過中學生參與籌辦與體育及／或健康相關的活動，以及支持學生運動員參加體育比賽，在校園推廣禁毒及健康生活的訊息。

申請資格

5. 全港中學均可參與，每間學校可提名一組學生參加計劃，學生人數並無上限，以籌辦與體育及／或健康相關的活動，並安排一位老師為計劃督導老師，為學生提供指導及建議。

計劃年期

6. 參與學校須於二零二四／二五學年（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推行計劃。

申請手續

7. 申請者須填妥並遞交一份申請表格。學校可於計劃的網頁 (www.nd.gov.hk/tc/SPORTS/) 下載申請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¹(「截止日期」) 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遞交至基金會辦事處－

- (a)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專人送抵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30 樓；
- (b) 以郵寄方式遞交，並以截止日期或之前的郵戳為準；或
- (c)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電郵至 sb-sports@sb.gov.hk。電郵的標題應如下：「2024/25 學年動敢抗動計劃申請：[學校名稱]」。該電郵的大小必須在 **5MB 以內**。如有關資料(例如圖片)的檔案太大，申請者應使用電腦軟件將資料壓縮，例如將圖片像素降低。電郵中必須包括以下項目－
 - (i)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MS Word 格式)；及
 - (ii) 已填妥並獲校長簽署的聲明(即申請表格的第 6 頁和第 7 頁)的掃描版本(PDF 或 JPEG 格式)。

8. 秘書處在收到申請表格後，會於十個工作天內以電郵形式確認。逾期或資料不足的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申請須知

9. 申請須經校長批准，並由學校提交。每間學校可申請最高二萬五千元的撥款。學校亦可於計劃撥款以外自行投放資源，以豐富活動內容。

10. 因應推行計劃的實際經驗，以及參考曾獲批准項目的內

¹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至六時任何時段生效，申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下午六時正(星期六為非工作日)。

容，秘書處就個別開支項目制訂了下列撥款指引，供申請者在設計擬議活動時參考。

開支項目	最高申請額 (佔申請款額或二萬五千元 (以較低者為準)的百分比)
教練及導師費	50%
體育用品*及／或 電子設備#	30%
獎品及紀念品	20%
服裝	15%
比賽報名費^	10%

* 例如足球、籃球、羽毛球、球拍等。

如申請涵蓋購買體育用品及／或電子設備，請簡述有關用品／設備對推行計劃屬必須的理據，並請說明為何其他方案，例如租用有關用品／設備或使用申請者現有用品／設備不可行或不符合經濟效益。

^ 只涵蓋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以外的協會或組織舉辦的體育賽事／比賽。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或由政府部分或全部資助的體育賽事／比賽將不獲在本計劃下撥款。

11. 計劃下的所有活動須由參與中學的學生設計、籌備及推行。舉辦活動的數目不限。各項活動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進行及完成。

12. 撥款申請會由基金會審批。有關建議活動必須符合計劃的目的，即-

透過中學生參與籌辦與體育及／或健康相關的活動，以及支持學生運動員參加體育比賽，在校園推廣禁毒及健康生活的訊息。

於香港境外（包括中國內地和澳門）舉辦的活動將不獲支持及撥款。而已接受基金其他計劃下的資助（如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的活動，將不獲在「動敢抗毒」計劃下撥款。

13. 就拒絕毒品的訊息，須納入「有關可卡因和大麻的禍害」、「干犯毒品罪行的嚴重後果，尤其是年輕不是求情理由」及／或「線上線下拒絕吸毒及參與毒品相關違法行為的重要性及技巧」

的禁毒主題，並在申請表格說明推廣禁毒主題的方式，藉以在推動學生參與體育的同時，亦能更明確有效地加強學生對毒品及其禍害的認知，並糾正有關毒品的錯誤觀念。

14. 計劃下籌辦的活動的例子載列如下－

➤ **透過運動以建立健康生活及拒絕毒品訊息的例子：健康運動大使計劃**

- 一組學生擔任健康運動大使，在學校推廣參與運動以建立健康生活及拒絕毒品的訊息。
- 在學校舉辦各種與運動及／或健康相關的活動，例如展覽及遊戲攤位，並在當中帶出建立健康人生以拒絕毒品的訊息。

➤ **支持學生運動員參加比賽的例子：攝影比賽**

- 邀請學生為學生運動員在參加體育比賽時拍攝照片，並在學校展出，以鼓勵學生支持學生運動員，提高他們對體育比賽精神的認識，並藉此推廣健康生活。

15. 申請結果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公布。成功申請中學將於接受撥款及交回推行計劃，並得到秘書處核准後獲發所批撥款。

16. 成功申請中學須按一套程序指引推行項目。該程序指引就發放撥款的會計安排、財務管理、報價程序、監察獲資助項目、鳴謝、基金會提供有關納入禁毒主題的活動後評估問卷等，說明推行項目時的程序及要求。

17. 當運用禁毒基金的撥款進行採購時，獲撥款的學校須考慮到其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不得從事任何行為或活動從而危害國家安全。獲撥款的學校和其管理層在採購過程中的每一階段評估可能涉及的任何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時，須保持審慎和敏感，並行使其專業判斷。獲撥款的學校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責任具持續性，並持續在整個採購過程中的每一階段，包括採納合約前的階段及採納合約後的合約管理階段。獲撥款的學校應確保其每一份採購文件中包含具體條款，以列明根據國家安全利益而取消投標者資格和終止就採購而訂立的合約。

18. 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基金會可立即中止項目：
- (a) 獲撥款學校曾經或正在從事任何構成或導致，或任何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或活動；
 - (b) 由獲撥款學校繼續推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利益；
或
 - (c) 基金會合理相信以上所述的任何情況即將出現。
19. 學校亦應留意由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
20. 在完成所有活動後，每間學校參與計劃的學生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交一份總結報告。總結報告內須包括負責學生的姓名、活動成果（例如舉辦的活動和次數、參加人數、所達目標和成效）、在籌辦活動中所獲得的經驗分享，以及有關納入禁毒主題的已填寫活動後評估問卷的數據。總結報告亦須包括一份連同所有開支單據正本的財務報告，載列如何使用撥款，並由督導老師審核及簽署。總結報告須以下列的其中一種方式送交至基金會辦事處－
- (a)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或之前專人送抵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30 樓；
 - (b) 以郵寄方式遞交，並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郵戳為準；或
 - (c)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或之前電郵至 sb-sports@sb.gov.hk。
21. 任何未使用的撥款須向基金退還。
22. 申請者或需應秘書處的要求，提供任何有關其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然而，由於基金會並無責任要求或接受申請者提交進一步的資料或理據，故申請者在遞交申請時，所填報的資料務必詳盡準確。

- 完 -